**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易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闵民二（商）初字第984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

委托代理人丁晖。

被告上海易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志源。

委托代理人陆娜。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上海易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2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费芸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丁晖，被告上海易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陆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2年3月2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付原告通过航空快递运至美国（空运单号XXXXXXXXXXXX）。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中的“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人民币（币种下同）30，156.38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为由拖延付款，至今仍拖欠上述运费。原告认为，航空货运单条款及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合同法》第65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作为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的义务，付款方式被告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本案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原告接收空运单仅表示同意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但不代表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也不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原告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原告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之间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以向收件人主张权利。原告因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0，156.3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2012年6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被告上海易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其根据国外客户的指令通过原告快递货物，并由国外客户承担运费，对此得到了原告的同意。被告遂安排原告上门取货，但当时原告并没有告知如果国外客户无理由拒付运费将由其承担运费。被告作为卖方，国外客户是买方，是国外客户指定要用原告这家快递公司，运输的货物价值仅5，000多元，如果被告预先知道国外收货后拒付运费将由被告承担的话，则被告就不可能交付原告运输。事隔二年半，被告就没有与这家收货方进行业务往来，收到本案诉状后，被告通过他人联系了收货方，但对方说这件事与被告无关。故被告认为要么是国外客户已经支付了运费，所以原告才会给被告出口退税单。要么就是原告方运输迟延，造成对方拒付运费。

原告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1、国际空运提单1份，证明2012年3月2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并约定收件人付款。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运单上收件人的账号是由收件人在原告处长期使用的付款账号。

2、运费账单及原告公布的网上价目表各1份，证明原告主张的运费及附加费金额。被告表示该账单其此前从没有看到过，其并不知道运费的金额；价目表的时间都不一样，据其所知，如果是长期合作客户的话，原告将给予客户的折扣。

被告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1、病历卡及出生证明1组，证明系争货物出运后，当时的负责人员一直在休产假，从来不知道原告所称的催讨运费的事情，直到原告起诉后才知道。原告认为国外客户拒付运费，一般情况下，其会让托运人与国外客户联系，如果托运人拒绝联系的话，其就发律师函。在本案中，原告客户人员应该与被告电话联系过。

2、契约条款修正复印件1份，证明原告的契约条款约定收货人对货损索赔有2年时效期限，但原告却超过了2年才向被告主张运费，其认为原告超过了诉讼时效。被告认为诉讼时效不能从2012年3月28日起算，应当要从国外客户拒付之时起算诉讼时效，故原告起诉在时效之内。

3、航空货运单复印件1份，证明双方约定收件人付款。原告无异议。

4、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如果国外客户没有收到货物，原告不会交付给被告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原告公司经营非常善意，即使原告没有收到运费，也会履行交货义务，并向被告交付相关单据。

5、电子邮件1份，证明被告通过他人与收件人一方联系，但收件人说此事与被告无关。原告认为造成这一结果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交货迟延的问题，但逾期交货可能是海关方面的原因造成，原告对此是免责的；另一原因是国外客户对被告的产品不满意，所以不肯支付运费。

6、国外客户的签收单复印件1份，证明2012年4月11日国外客户签收了货物，故原告运输系争货物用了15天。原告对签收日期无异议。

7、运送时间网上查询结果1份，证明上海到美国休斯顿的邮寄时间一般是2-5天。原告无异议。

经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证如下：原、被告提供的证据均真实、合法，本院予以采信。

经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意见，本院查明本案事实如下：

被告经美国客户的指示于2012年3月28日将一批货物通过原告以航空快递方式运往美国休斯顿该客户处。航空运单记载了该收件人的联邦快递专用账号并选择由收件人付费。同年4月11日，货物运至目的地并由收件人签收。被告亦收到了原告交付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单据用以办理出口退税事宜。

2014年初，原告以收件人拒付运费为由，提起本案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相应运费及附加费。

本院认为，根据双方当庭陈述，被告之所以通过原告运输货物是基于收件人的指示，原、被告双方并约定了收件人付款。原告确认收件人在原告处拥有长期使用的据以支付运费的付款账号，双方以月结方式结算运费。而原、被告之间从未对原告运费进行为协商，也没有形成合意，本院认为，本案实际的托运人是双方所称的美国客户即收件人，被告仅是本案所涉运输业务的经办方，受实际托运人指示办理货物运输事宜。故被告并无基于运输合同向原告支付运费的义务。需要指出的是，在未收到运费的情况下，采用运费到付方式的承运人可以对运输货物行使留置权，但原告已经将货物交付收货方，且并无证据证明此后近二年的时间之内原告曾就未收到运费通知过被告，原告的上述行为有悖常理，且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在原告已经交货的情况下却未能收到运费的事实。因此，本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并承担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30.34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费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李洁华



**在线查看此案例**